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5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1份 (39492640_11401456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

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依該函辦理改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
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
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
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
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
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



長安國中 1140924



QAAA11460069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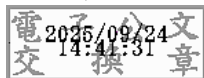
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未合部分，請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